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及
3. 省覽及通過董事會二零零八年報告；
4. 省覽及通過監事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報告；及
5.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6. 批准黃之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推選蔣旭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批准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或會以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的下列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中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或以上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即136,400,000股內資股；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即82,654,400股H股，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分段(1)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做出、促使簽訂及做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該等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實際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增加的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構辦理所有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國際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10. 批准擴展本公司現有經營範圍至「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及授權董事會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批准擴展經營範圍。

11. 考慮及批准以下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政府機關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公司章程修訂及變更向有關機關作出變更、申請批准、註冊、存檔及其他有關事宜：—

- (1) 待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批准在公司章程第11條加入「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第11條因而應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委托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2) 第59條：

原公司章程：(即已經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章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變更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形式回覆送達公司。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形式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3) 第62條 第一款：

原章程：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變更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

(4) 第63條：

原章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變更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送出，受件人地址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5) 第191條：

原章程：

- 「(1) 以專人遞交；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其他形式如傳真方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廣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變更為：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1) 以專人遞交；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在報章和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 (5)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廣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6) 第192條：

原章程：

「公司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文件、資料書面聲明送交境外上市H股股東時，必須清楚地寫明該股東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裝有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7日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變更為：

「公司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送交境外上市H股股東時，必須清楚地寫明該股東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裝有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7日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到股東提供給公司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時，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在成功發送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7) 第196條：

原章程：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

變更為：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及公司的網站。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之「報章刊登」，則公告須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並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覽閱。」

註：公司章程的英文版僅作參考用途，請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正式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白雪飛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屬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韋琳女士、李克強先生和賀寶銀先生。

* 僅供識別